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国家级）经济技术
开发区光明路 45 号

2020 年 10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4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5
八、 有关声明.....	16
九、 备查文件.....	1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母公司	指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深圳同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银利、子公司	指	深圳银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同创伟业	指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董事会	指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所引用数字均统一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银利电气
证券代码	834654
所属行业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制造（C3821）
主营业务	特种变压器、电抗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唐良凡
联系方式	0951-6837816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808,510
拟发行价格（元）	9.95
拟募集金额（元）	17,994,674.5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33,829,485.59	153,096,631.10	160,047,460.75
其中：应收账款	36,716,277.91	48,587,894.81	53,482,282.47
预付账款	1,730,511.79	1,665,880.26	1,655,450.13
存货	24,870,673.98	25,193,995.99	27,744,713.96
负债总计（元）	59,383,845.14	79,375,813.06	83,300,726.96
其中：应付账款	14,849,127.64	36,603,869.57	41,548,91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4,445,640.45	73,720,818.04	76,746,73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8	2.46	2.56
资产负债率（%）	44.37%	51.85%	46.21%
流动比率（倍）	2.00	1.72	1.73
速动比率（倍）	1.44	1.32	1.32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75,732,524.50	93,425,038.58	49,850,558.4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840,786.46	-724,822.41	3,025,915.75
毛利率（%）	23.32%	24.73%	31.92%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2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39%	-0.98%	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65%	-13.18%	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69,279.90	8,784,582.89	-6,270,830.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29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5	1.84	0.81
存货周转率（次）	1.95	2.50	1.13

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19YCA10266 号、XYZH/2020YCA102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为了保证数据可比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2018 年资产负债表数据取自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因执行国家新的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要求而追溯调整后的期初数。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资产总计、负债总计

2019 年期末资产总额较期初增加 14.40%，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应收款项增加，同时客户回款增加以及获得的政府科技创新补助资金于年底拨付使得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期初增加 4.54%。

2019 年期末负债总额较期初增加 33.67%，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采购总额增加，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146.51% 所致。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期初增加 4.94%。

2. 存货

2019 年期末存货较期初增加 1.30%。2020 年 6 月末存货较期初增加 10.12%，主要原因是公司订单增加，为了确保产品的按时交付，提前进行了原材料的采购。

3.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9 年期末的流动比率较期初降低 14.00%，速动比率较期初下降 8.33%，公司负债总额的增长速度超过资产总额的增长速度，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

4. 营业收入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23.36%，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5.60%，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销售力度，现有客户的市场份额与新客户均有所增加，并且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产品设计能力与产品质量逐步提升，新产品逐步获得客户认可，订单量增加；同时，受政策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也有所增加。

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加 85.03%，但仍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营业利润增加，但为了推动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一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并信用减值损失 3,453,157.34 元，导致 2019 年度出现亏损。

2020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85.69%，原因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同时毛利率有所提升所致。

6. 毛利率

公司毛利率由 2018 年度的 23.32% 提升到 2019 年度 24.73%，2020 年 1-6 月提升到 31.92%，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并通过工艺技术创新，使得产品生产成本有所下降。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年、2020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39%、-0.98%、

4.02%，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净利润逐步增加，而净资产变动较小。

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为-13.18%，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增加，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使得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期初增加249.67%，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以及公司因资金需求进行了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银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满足深圳银利因新能源汽车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生产与经营资金需求，推动公司整体业绩的增长。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没有进行明确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时对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进行了合理安排。本次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1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深圳同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否	是	0.33%	否	否	是	发行对象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第三大股东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创伟业所管理的基金,公司董事唐忠诚为同创伟业董事
--	--	--	--	--	--	--	--	--	--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同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海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ULK7B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2401-2405
经营范围	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深圳同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0800441897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并经公司自查,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 请披露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并说明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95元/股。

1. 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9.95 元/股。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0YCA1028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6 元。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2 元。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 元。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转让，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挂牌之日）至今公司股票累计存在成交的交易日为 9 个。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不具备实际的参考价值。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1.08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未低于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

(4) 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仅进行一次权益分派。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当时公司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900,000 元人民币（含税）。该权益分派已与 2017 年 7 月 4 日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在充分考虑了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通过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的。

3. 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股票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认，定价公允，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适用于股份支付。

5. 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808,51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7,994,674.5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	------	---------	---------

1	深圳同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808,510	17,994,674.50
总计	-	1,808,510	17,994,674.50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 (股)	实际发行股 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 总股本数 (股)
合计	-	0	-	0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情况。

(六)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也无法定限售情形,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对全资子公司深圳银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增资	17,994,674.50
合计	-	17,994,674.50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对深圳银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深圳银利成立于2008年12月3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进行公司批量产品的加工和制造。为了推动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公司研发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业务,并以深圳银利作为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生产与研发基地。目前,该项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产品需求量不断提高,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对深圳银利进行增资以支持其产能及业务的进一步开拓。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17,994,674.50元,增资子公司后预计用于购买设备10,000,000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7,994,674.50元。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子公司可以在后续的实际使用过程中调整资金用途,但不得用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事项。子公司可用自筹资金先开展上述业务,待募集资金到位并满足《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要求后可予以置换。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相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执行。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拟就发行股票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待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该账户现已在积极开办中。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会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类型有境内自然人和境内非国有法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非国有法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无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关于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制订〈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深圳全资子公司发展新能源汽车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定向发行将满足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该项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提高。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本公司债务或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负债的增加。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同时，也将有利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扩大经营规模，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同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9月1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甲方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2) 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3) 甲方取得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若上述条件均未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无法定限售及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协议签订后，下述任一情形发生时，本协议解除：（1）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3）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因上述（1）、（2）情形或主管机关、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双方均无需就此向对方履行或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如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认购款，甲方应当将乙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金及当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乙方。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根据双方实际过错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当向甲方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由双方协商后签订，双方具有签订协议的主体资格，协议条款齐备，反映了双方的真实意见。协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谭小青、顾仁荣、叶韶勋、张克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耀忠、米文丽、赵小刚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0年10月19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0年10月19日

(三)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0年10月19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